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7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032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同时，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的标准系数为0.75，因此其已获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之个人绩效考核的0.937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由此，公司将作废上述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4.96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C”等不符合归属要求/全部归属要求的情形，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694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49.56万元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13.31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7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80,508股，发行价格23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4,999,8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883,21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3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69,781.00	134,200.00	134,200.00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8,940.01	44,500.00	44,500.00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21,753.88	200,800.00	198,611.67
合计		440,474.89	379,500.00	377,311.6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49.5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49.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34,200.00	-	-
2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44,500.00	2,949.56	2,949.56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198,611.67	-	-
合计		377,311.67	2,949.56	2,949.5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88.3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13.31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3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	70.75
2	律师费用	92.45	92.45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43.40	143.40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1	6.71
合计		313.31	313.31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49.56万元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13.31万元(不含增值税)。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4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30,468,356.43	76.15	4,903,710,666.46	81.38
利润总额	80,683,234.50	不适用	138,711,922.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9,865.53	不适用	132,924,863.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23,614.79	不适用	95,815,436.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96,334,499.02	44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不适用	0.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不适用	0.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不适用	5.3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25,782,398.38	-32.21	307,642,695.22	-29.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7	减少10.99个百分点	6.27	减少9.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66,676,857.73	14,006,589,861.83		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8,159,341.67	2,370,302,501.58		9.1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88	2,445,0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9,557.40	9,154,954.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9,515.50	3,084,469.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0,325.70	12,736,878.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25,14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5,327.57	9,263,86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374.85	322,68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99.70	178,219.81	
合计	3,786,250.74	37,109,427.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6.15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锂电板块收入增幅显著，同时消费电子、智能金属加工、光伏等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锂电、消费电子、智能金属加工板块毛利率改善，带动整体盈利水平向好。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存货减值计提规模同比回落，以上因素共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38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1.37	主要为在手订单增长并逐渐履行，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增加(预收款和发货款)。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2.21	研发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研发项目实施节奏影响，公司整体年度研发投入规划在预算范围内。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4.70	主要系订单增长及生产投产导致存货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095,550	15.78	0	0	无	0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91,250	5.77	0	0	无	0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6,420	2.74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9,892	1.26	0	0	无	0
赵盛宇	境内自然人	2,636,441	1.06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92,249	0.84	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2,003,400	0.81	0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797,688	0.7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9,123	0.7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9,978	0.5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095,550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1,250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6,420			人民币普通股	6,796,4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9,892			人民币普通股	3,109,892		
赵盛宇	2,636,441			人民币普通股	2,636,4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249			人民币普通股	2,092,24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2,0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4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797,688			人民币普通股	1,797,6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123			人民币普通股	1,739,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978			人民币普通股	1,389,9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3,356,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447,187.74	2,219,071,45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746.39	141,433,986.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487,234.31	266,844,327.51
应收账款	2,512,922,827.71	1,824,259,187.79
应收款项融资	321,120,148.20	315,534,769.45
预付款项	346,943,372.31	156,560,99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520,450.33	30,052,02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13,488,234.40	4,854,471,276.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85,736,669.30	331,806,42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694,067.75	335,312,276.53
其他流动资产	246,197,780.46	370,353,069.80
流动资产合计	15,203,149,718.90	10,845,699,78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978,701.21	120,142,76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659,370.26	202,009,26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6,349,342.38	1,725,351,944.04
在建工程	158,734,676.96	480,406,31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204,702.97	29,707,900.59
无形资产	257,350,112.40	269,614,052.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1,243,299.3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877,159.75	14,583,721.82
长期待摊费用	59,350,985.42	47,101,5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42,509.73	112,719,08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79,577.75	158,010,15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3,527,138.83	3,160,890,072.78
资产总计	18,866,676,857.73	14,006,589,86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939,717.53	2,121,232,45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24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40,157.00	
应付票据	1,550,284,545.18	322,473,972.31
应付账款	4,514,526,012.83	2,780,674,637.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50,114,681.82	3,696,871,44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803,892.47	114,569,299.37
应交税费	129,772,359.14	55,274,229.02
其他应付款	87,590,799.50	95,666,88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704,116.13	770,745,555.83
其他流动负债	93,090,024.72	117,761,416.98
流动负债合计	15,325,209,306.32	10,075,269,900.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7,788,990.87	1,396,946,990.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33,248.20	14,547,082.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439,821.32	37,686,994.49
递延收益	88,661,441.26	68,475,03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0,505.67	1,298,53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914,007.32	1,518,954,632.75
负债合计	16,237,123,313.64	11,594,224,53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759,044.00	247,759,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0,540,341.98	2,132,412,219.64
减：库存股	73,550,161.02	73,550,161.02
其他综合收益	5,937,887.38	-865,966.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45,602.88	55,645,60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826,626.45	8,901,7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8,159,341.67	2,370,302,501.58
少数股东权益	41,394,202.42	42,062,82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9,553,544.09	2,412,365,3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66,676,857.73	14,006,589,861.83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03,710,666.46	2,703,591,273.55
其中：营业收入	4,903,710,666.46	2,703,591,27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79,076,753.76	3,152,287,558.71
其中：营业成本	3,654,408,638.14	2,223,455,99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198,510.69	20,900,352.68
销售费用	178,984,509.45	137,697,405.18
管理费用	400,601,839.81	300,709,757.88
研发费用	306,996,563.90	429,413,615.62
财务费用	68,886,691.77	40,110,437.00
其中：利息费用	42,946,356.54	52,842,065.11
利息收入	9,816,617.73	17,322,660.79
加：其他收益	81,696,193.34	56,047,42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4,943.55	10,353,06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9,425.02	-105,06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543.00	-7,767,94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547,571.99	-65,754,35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10,699.05	-450,545,38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29.32	140,602.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84,750.87	-906,222,889.39
加：营业外收入	10,708,089.70	569,917.11
减：营业外支出	1,680,918.48	5,455,38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11,922.09	-911,108,360.23
减：所得税费用	7,524,795.75	14,942,240.46
五、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131,187,126.34	-926,050,60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131,187,126.34	-925,918,43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132,164.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填以“-”号填列)	132,924,863.83	-912,518,29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填以“-”号填列)	-1,737,737.49	-13,532,31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3,853.92	441,310.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3,853.92	441,310.6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3,853.92	441,310.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03,853.92	441,310.6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990,980.26	-925,609,290.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28,717.75	-912,076,979.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737.49	-13,532,310.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3.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3.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